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玉林市中医医院</u>(单位名称)的<u>玉林市中医医院</u> 血管造影机(DSA)和1.5T磁共振成像系统(MR)维保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DSA)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MR)维保服务</u> (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194</u>人,营业收入为<u>20296.77</u>万元,资产总额为<u>20098.71</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	(标的名	你),,	属于_		(采)	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	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	/	_ (企业	业名称)	,从业	L人员_	/	_人,	营业中	友入为_	/	万元,	资产	^E 总额
为	/	_万元,	属于_	/_ (中型红	2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